

評崔維澤(D.C. Twitchett)教授對 于唐代財政史的研究

全 漢 昇

D. C. Twitchett,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Tang Dynasty.* (Cambridge, England: The University Press, 1963. xiii+374. \$ 18.50.)

過去西方漢學家有關中國中古歷史研究的著作，以四裔的研究為最有成績，關於中國內部社會經濟的研究可說少之又少。英國倫敦大學崔維澤 (D. C. Twitchett) 教授撰寫的唐代財政，對於我國在唐代(618~907)的財政措施及其有關問題都一一加以探討，顯現出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西方漢學家對於中國中古社會經濟史的研究向前邁進了一步。不特如此，當二次大戰後在西方研究中國問題的學者，由漢學探討轉變為“中國研究”(Chinese Studies)，從而多半只自近百餘年中國歷史的衍變來瞭解中國的時候，崔維澤教授把近代以前的中國財政制度及和牠有連帶關係的經濟情況加以研究，讓讀者把視線擴大，當可使西方人士對於中國經濟、文化作較深入的瞭解。

崔維澤教授曾經把舊唐書食貨志譯成英文。他寫唐代財政這本書的目的，本來是要把牠作為舊唐書食貨志英譯的導論及註釋之用。可是，如果把食貨志的英譯和唐代財政都放在一起來印行，困難太多，費用太大，故只好先把唐代財政這本著作單獨付印。崔維澤教授在本書序文中很謙遜的說，他寫這本書的一個目的，是要把最近兩代中、日學者有關唐代歷史研究的一些成果介紹給西方讀者。事實上，除日本學者的各種著作以外，崔維澤教授對於本所研究唐史的同人，如陳寅恪先生、岑仲勉先生、嚴耕望先生的著述，以及拙作，都一一加以徵引參考。因此，崔維澤教授這本學術鉅著的出版，我們當然是感到欣慰的。

本書共分六章。第一章論述唐代的土地制度。中國自兩漢大一統帝國崩潰以後，經過長期的戰亂，到了唐初建國的時候，國家仍然擁有廣大面積的無主的土地，故可實行計口授田的均田制度，由政府把公有土地定期重新分配給農民來耕種。關於唐代田地的分配，崔維澤教授發見當日耕種的農民中，婦女所佔的比例非常之大。他根據日本學者仁井田陞的研究，說在西北邊境，如敦煌一帶，領有永業田的農民中，男姓佔百分之六七，女姓佔百分之三三。在農業人口中，婦女所佔的這種比例，可說非常之大。對於這種有趣的特點，崔維澤教授曾試加解釋，說這可能因為婦女可以免稅及不用服役，故好些農民都由家中婦女出名分配到土地來耕種，以便減輕租稅與徭役的負擔。在同一章中，崔維澤教授又把北周一夫一婦授田一百四十畝，唐代一丁男授田百畝，和一九三二年國民政府估計每一農家平均只有耕地二十一畝，來加以比較，發見唐代每人平均田地仍然相當的大。因此他說唐朝政府之所以實行均田制度，主要由於要鼓勵人民開墾新地或邊際土地來耕種，而不像法國漢學家馬伯樂 (Henri Maspero) 那樣認為均田制度的主要目的是要限制每人土地所有數量，以平均地權。

第二章討論唐代的直接稅制。在以農業為主的唐代社會中，土地是最主要的所得來源。當均田制度實行，每一丁男授田百畝，每人每年的所得大體上都差不了多少的時候，他們對政府的租、庸、調的負擔，數量也大體一樣，而以絹、綿、粟、米等實物來繳納。可是，事實上，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在全國各階層人口中，每人所得的大小，或土地所有的數量，並不完全一樣，所以唐代政府又按照戶的等第的高下來徵收戶稅，按照每人實在擁有的土地面積的大小來徵收地稅。戶稅須以錢繳納，和以實物繳納的租、庸、調不同，是一種貨幣租稅，在天寶年間(742~756)每年的收入額，約為租、庸、調(就價值來說)的二三十分之一。地稅原來是因為政府要在各地設立義倉以備凶年賑貸而徵收的，稅率為每畝二升，在天寶年間每年的收入額為12,400,000石，約與租(12,600,000石)相等。當江南的租改以布帛繳納，以便減輕運費負擔來運送給中央政府的時候，江南因徵收地稅而得到的穀物便成為漕運米糧的主要來源。其後到了安、史之亂(755~762)前後，由於社會的激劇變動，各地逃戶、客戶越來越多，原來賴以徵收租、庸、調的丁籍變為有名無實，租、庸、調法便漸漸破壞。因此到了建中元年(780)，宰相楊炎便把租稅制度加以改革，開始實行兩稅法。對於兩稅

法，崔維澤教授認為過去學者未免過于重視貨幣租稅這一個特點，事實上在兩稅法實行以前唐代政府徵收的戶稅也是以錢繳納的。不過，我仍然認為，兩稅法在中國貨幣經濟發展的歷史上仍有牠的特殊意義；因為事實很明顯，當唐代政府只靠戶稅來徵收錢幣的時候，在每年政府歲入中錢所佔的比例非常之小，其後到了兩稅法實行以後，國庫收入中的錢却大量增加。

第三章敍述唐代的專賣制度與茶稅的課徵。唐代政府自安、史之亂爆發以後，軍事費用開支增大，由於財政上的迫切需要，先後實行鹽、酒、茶(初時徵收茶稅)的專賣。關於鹽的專賣，由第五琦、劉晏先後充任鹽鐵使，規定在產鹽地區的“亭戶”(鹽生產者)，可以免除徭役，但他們製出的鹽，只能按照一定的價格，出賣與政府在產鹽區設立的“監院”。監院收購到鹽後，再加上“榷價”(為自亭戶買到的鹽價的十倍)，然後賣與鹽商，再由鹽商把鹽運往特定的銷鹽區域，轉賣給消費者。為着要保證鹽的專賣有效，政府特別在交通便利的地方設立“巡院”，查緝私鹽。唐在安、史之亂以後，藩鎮跋扈，他們自己掌握着軍隊，在管轄的區域內徵收到的租稅，往往擅自霸佔使用，不繳交中央政府。因為鹽的生產集中於某些地區，而煮鹽的生產設備，規模又相當的大，故中央政府比較容易管制，把自亭戶收購到的鹽，加上榷價賣與商人，再由商人轉運往政府統治力量比較薄弱的地方，以高價出賣。而鹽又是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就是價格昂貴也非消費不可，故鹽商可以把政府徵收的榷價轉嫁給消費者。由於鹽的專賣事業的成功，唐自安、史亂後，每年的鹽利收入增多到六百萬貫(或緡)，約為當日政府錢幣歲入中的二分之一。除鹽利外，唐在中葉以後，酒、茶也由國家專賣，不過專賣收入遠在鹽利之下。榷酒錢的收入，每年約為1,560,000貫。茶在專賣以後的收入不詳，但在專賣以前每年的茶稅收入，不過四十萬貫而已。

第四章研究唐代的貨幣與信用。在唐代流通的貨幣，以銅錢為主。不過銅錢本身的價值較低，當商業發展，在市場上須支付較高貨價的時候，人們往往使用絹或金、銀(尤其是銀)來做交換的媒介。可是，有如開元二十二年(734)的詔令所說，“布帛不可以尺寸為交易，菽粟不可以秒勺貿有無，”故唐代到了中葉以後，當商業發達，交易頻繁的時候，絹帛這一類實物貨幣的重要性是遠不及金屬貨幣那麼大的。不獨如此，當商人向遠地購買貨物的時候，相當於現在匯票的“飛錢”已經開始使用。同

時，在特別發展的商業中心，代替現款的支票已經開始使用。在那裏有“櫃坊”的設立，牠因為有保險櫃這一類的設備，為人存放款項及價值貴重的物品，其後存款者如果要提取存款，不必親自前往，只要開出一張相當于現在支票的“帖”（初時只用存款人常用的某種物品作記號）便成。說到唐代的貨幣政策，在唐高宗（650～683）東征高麗及與突厥作戰時，及後來在安、史之亂時，政府由於財政收支不平衡，都曾經發行面值遠較實值為高的大錢，以致造成貨幣貶值，私鑄盛行，物價狂漲的局面。自從建中元年（780）兩稅法實行以後，因為夏、秋兩稅須以錢繳納，銅錢的需要激增。可是，在另外一方面，鑄造錢幣所用的銅，供應却常感不足（例如在806年，全國產銅266,000斤，847～860年間每年產銅655,000斤，可是到了北宋，以1078年為例，產銅却多至14,605,969斤），從而鑄錢數額也大受限制。結果錢幣價值越來越增高，物價越來越下跌，以致造成通貨緊縮的局面。當錢幣價值越來越上漲的時候，有錢的人都爭着囤積錢幣來投機取利，從而物價更為下落，通貨緊縮的危機更為嚴重。為了要緩和這種危機，中唐以後政府曾經屢次命令人民使用絹帛作交換媒介，不要光是用銅錢作貨幣來交易。可是，隨着當日社會經濟的發展，大家既然都感覺到“布帛不可以尺寸為交易”，政府這種開倒車的行為，當然是沒有多大效果的。為了要解救貨幣緊縮的危機，到了唐武宗會昌五年（845），政府便實行毀法（佛法），下令把全國佛寺中的銅像、鐘、磬都加以沒收，改鑄成銅錢，以增加錢幣的流通量。

第五章論述唐代的運輸系統。中國自漢代以後，經過長時期的變動，全國的經濟重心，由西北轉移到長江流域，尤其是江、淮一帶。在另外一方面，因為在北方及西北要防禦外患，或向外擴展，大唐帝國的軍事、政治重心仍然留在北方。位於西北的關中，農業生產常因旱災而歉收，可是在那裏及其附近却駐屯了重兵，集中了大量的人口（因為位於關中的長安，是全國政治中樞所在的地方）。為了要滿足這許多軍隊及其他人口的需要，政府每年須把自江、淮各地因課徵賦稅而收集到的米糧以及其他物資，大量北運。對於江、淮物資大量北運貢獻最大的交通線，是溝通南北的運河。在本章中，崔維澤教授把拙著唐宋帝國與運河（重慶，民國三三年；上海，民國三五年）所探討的問題，如唐高宗把洛陽建為東都之經濟的原因，唐玄宗（712～756）時代裴耀卿、韋堅等對於漕運改良的貢獻，安、史亂後運河交通的阻塞與劉晏的改革，代宗—430—

(762~779)、德宗(779~805)時代跋扈藩鎮與强悍軍人先後對於運河交通的騷擾，唐憲宗(805~820)對於運河交通管理的加強，以及唐末運河運輸效能銳減的情況，都摘要予以介紹，這當然有助于西方讀者對於這些問題的瞭解。

第六章敍述唐代的財務行政。唐代掌管全國財務行政的機關，稱為戶部。到了唐玄宗時代，財經事務日趨複雜，由於事實上的需要，政府把許多財務行政，特別集中在一二人身，稱之為“使”。例如宇文融曾經被委任為“勸農使”，“勾當租、庸、地稅使”，及“諸色安輯戶口使”。及安、史之亂以後，由於財政上的迫切需要，鹽改由國家專賣，以“鹽鐵使”負責主持；因為鹽的專賣對於全國財政的貢獻很大，故鹽鐵使在財務行政中更佔有重要的地位。

以上不過把本書內容很粗略的介紹一下。讀者如果想知道崔維澤教授對於唐代財政史研究的詳細內容，還得要親自把原書閱讀一下纔成。事實上，崔維澤教授在本書中並不限於介紹中、日學者的研究成果，他對於某些有關的史實會加以細心的分析，對於某些有關的問題更從事深入的研究。舉例來說，在拙著唐宋帝國與運河頁三五至三六，我曾經引用通典卷一〇關於陝州、洛陽間陸運改革的記載（“天寶九年九月，河南尹裴廻以遞重恐傷牛，……擇近水處為宿場，……”），說，“為着要免除耕牛的損傷，他（裴廻）廢除八遞場的陸運，改在陝、洛間黃河沿岸設立若干宿場，以便在各宿場間用水運來互相傳遞。”日本學者濱口重國也像我那樣，說裴廻在陝、洛間黃河沿岸設立若干宿場。可是，崔維澤教授却很細心的指出：(1) 通典卷一〇說“遞重恐傷牛”，既然是用牛來運輸，顯然是陸運，而不是水運。(2) 裴廻于陝、洛間“擇近水處為宿場”的水是穀水，而不是黃河，因為沿着穀水來在陝、洛間運輸，距離要近得多。（原書頁三〇八）我想他這種說法是對的。復次，崔維澤教授對於拙著唐代物價的變動（集刊第十一本）一文所徵引的物價資料，也有他的看法。他說歷史上記載的物價資料，主要是特別高或特別低的價格，故利用這些資料，只能看出物價變動的大概趨勢而已；如果把這些資料用來製成物價變動曲線，往往有偏高或偏低的危險。（原書頁二八六）崔維澤教授對於唐代物價的記載採取這樣審慎的態度，也是很恰當的。

不過，崔維澤教授對於唐代財政史的研究雖然非常小心謹慎，本書仍然免不了有疏忽錯誤的地方。崔維澤教授在書中把許多有關史料譯成英文，大體上都忠實而通

暢，對西方讀者作進一步的研究大有幫助。可是，當我把中國史料原文與他的英譯比對一下的時候，却發見有不少的錯誤，例如：

頁一五三：第一八行的“8,200,000+”，應改為“8,900,000+”。

頁一五五：在“Shuo-fang, 800,000”之後，應加上“Ho-hsi, 800,000”，因為通典卷六原文為“朔方、河西各八十萬。”

頁二六七：“……where the nominal rate was 1000 cash, only 300 and no more were actually collected.” 按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原文為，“率千錢不滿百三十而已，”故“300”應改為“130”。

頁二九九：“From this time onwards any estates should be exchanged for horses or as previously employed silk cloth, hemp cloth, fine silk, gauze, silk thread, silk floss, etc.” 這句話是根據唐會要卷八九，冊府元龜卷五〇一的“自今以後，所有莊宅以馬交易，並先用絹、布、綾、羅、絲、綿等”繙譯而成的。可是，文中的“以”字，據全唐文卷三五命錢物兼用勅應作“口”（見拙著中古自然經濟，集刊第十本，頁一五三）。因此，這句話應該改為，“From this time onwards any business transactions on estates, slaves and horses, silk cloth, hemp cloth, fine silk, gauze, silk thread, silk floss, etc. should be first employed as means of exchange”。

頁三〇五：把冊府元龜卷四八七開元九年十月勅的“不合有欠”，譯為“the amounts do not correspond and there are deficiencies”，應改為“there should not be deficiencies”。又把“肆行逼迫”譯為“cause trouble in the shops and stores”，也應改為“recklessly cause trouble”。

頁三一一：把全唐文卷四六代宗緣汴河置防援詔的“如聞自東都至淮、泗緣汴河州縣……”，譯為“We have heard that in the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along the Huai and the Ssu rivers from the eastern capital……”，應改為“We have heard that in the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along the Pien river from the eastern capital to the Huai and the Ssu rivers……”。又把“漕運商旅，不免艱虞”，譯為“The merchants using the canals do not escape hardship and

mishaps”，應改為“The transportation of tribute rice and the merchants do not escape hardship and mishaps.”

頁三一二：把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的“輕貨自揚子至汴州”，譯為“On light commodities taken from Yang-chou to Ho-yin”，應改為“On light commodities taken from Yang-tzu county to Pien-chou.”

除上述外，本書還有其他各種錯誤，茲分別敍述如下：

(1) 名詞的錯誤 例如頁一六，二二五及二四五的“*hsı-huang*”應改作“*chieh-huang*”(借荒)；頁一四一，二四六及三六四的“*pu-chü*”，應改作“*pu-ch'ü*”；(部曲)；頁一五七的“*kuan-chi*”，應改作“*chi-kuan*”(籍貫)；頁一五九的“*tsai-i*”，應改作“*tsai-yao*”(雜徭)；頁二二九的“*hsı-yung*”(借用)，應改作“*chieh-yung*”(借傭)；頁二四七及三六四的“*shuai-huo*”(率貨)，應改作“*shuai-tai*”(率貸)；頁二九一及三六六的“*t'ing-huan*”，應改作“*yen-huan*”(綻環)。

(2) 人名的錯誤 例如頁三二的“*T'ai Chou*”，應改作“*Tai Chou*”(戴胄)；頁九六的“*Wang Hsien-i*”，應改作“*Wang Hsien-chih*”(王仙芝)；頁三一五的“*Liu Hsüan-tsü*”，應改作“*Liu Hsüan-tso*”(劉玄佐)；頁三六二的“李安石”，應改作“李安世”；頁三六七的“嚴礪”，應改作“嚴礪”。

(3) 地名的錯誤 例如頁一三的“*Kuan-chang*”，應改作“*Kuan-chung*”(關中)；頁三一四的“*Hua-k'ou*”(滑口)，應改作“*Wo-k'ou*”(渦口)，又“*Hsiang-chou*”應改作“*Hsiang-yang*”(襄陽)。

(4) 書名的錯誤 例如頁一九八的“*Liang Chin Nan-pei-ch'ao shih*”，“*Liang*”應改作“*Wei*”；頁二四八的“*T'ang Yüan Tz'u-shan wen-chi*”，“*T'ang*”字應取消；頁三〇六的“*Ch'en-Po-wang Chi*”，應改作“*Ch'en Po-yü Chi*”(陳伯玉集)；頁三一三，第一三至一五行，繙譯陸贊一篇奏摺的名稱，頭兩個字“*Ch'ing mien*”應改作“*Ch'ing chien*”(請減)，末了應該加上“*shih-i chuang*”(事宜狀)三個字。

(5) 中文的錯誤 例如頁三五九的“出正酒戶”、“權酒錢”及“權酒(爲)錢”的“酒”字，都應改作“酒”；頁三六三的“馬田”，應改作“麻田”。

評崔維澤 (D. C. Twitchett) 教授對于唐代財政史的研究

(6) 其他錯誤 例如頁一二，第三六行，“than” 應改作 “that”；頁二〇四，第一九行，“much” 應取消。

崔維澤教授經過長期的努力，寫成唐代財政這本鉅著，雖然如上述仍有若干錯誤，可是並不足以損害牠對於中國經濟史研究的貢獻。我現在把一些錯誤列舉出來，不過是希望將來本書再版時，能够加以改正而已。在我國各朝代的食貨志中，漢書、晉書、隋書及元史的食貨志，都已經先後有英譯本的印行。如果崔維澤教授繙譯的舊唐書食貨志，也印出來供大家參考，對於西方學者的研究中國經濟史，當然大有幫助。因此，我希望崔維澤教授這一大著的印行能夠早日實現。

民國五四年五月廿四日，臺北市。